

## 婦女團體對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的意見

機構名稱	意見
1.群福婦女權益會 CB(2)440/08-09(03)	強烈要求政府為家庭暴力條例作出完善的修訂，包括設立「家庭暴力法庭」，將禁制令改為保護及物業令，達致保護受害人的作用，增設支援家暴受害人進入司法程序的工作隊。
2.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CB(2)635/08-09(12)	《家庭暴力條例》覆蓋範圍，由只包括異性同居關係，延展至同性同居關係，並應儘快落實有關法例，以致同性伴侶者(包括同居及前同居者)亦得到有關保障。協會促請政府儘快引入同性同居關係的人士在「家暴條例」內，以落實遭受暴力對待的同性伴侶受害人獲得法律保障和社會支援。
3.和諧之家 CB(2)635/08-09(05)	認同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「人人有權享有生命、自由和人身安全」，每一個受家暴威脅的人士，不論其性別及性取向，在情理上、人權上和法治上都應得到同等的保護。  政府現建議擴大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保護範圍，以涵蓋受到家庭暴力侵害的同性同居關係人士，對此建議表示歡迎，希望受害人得到更直接和有效的保護。
4.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CB(2)635/08-09(64)	同意政府向立法會提交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下稱《條例》)的修訂建議，把同性同居者納入《條例》的涵蓋範圍，並應儘快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。
5.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CB(2)635/08-09(30)	對於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訂，我們認為最大原則應該是要保障所有受到暴力對待的人，法例應以受害人需要為依歸。條例的保障範圍已包括異性同居者，所以，我們要求立法會通過擴大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範圍，包括保障同性同居者。

資料可參閱立法會網址以取得各民間團體對<<家庭暴力條例>>修訂之意見

[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1-12/chinese/panels/ws/papers/ws\\_e3.htm](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1-12/chinese/panels/ws/papers/ws_e3.htm)